

臺中市特殊需求兒少團體(類)家庭補助計畫

108年8月1日核定

108年11月14日第一次修正

109年11月16日第二次修正

111年1月21日第三次修正

112年9月7日第四次修正

一、緣起

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及型態日趨複雜，家外安置兒少之特殊需求日益增多，傳統安置機構難以全面回應其需求，致部分個案面臨無處可置之窘境。此外，研究發現大型機構可能導致兒童難以發展健全的依附關係、身心靈傷害、語言及社交發展上的落後停滯等。因此，聯合國於2009年即提出去機構化、個別化、家庭或小團體式照顧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準則。有鑑於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自民國99年起便開始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評估發現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少個案提供家庭式深入照顧服務，確實可發揮重大輔導成效。故目前已著手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正式安置資源，以解決既有安置型態不足以應付個案需求之問題，並回應國際趨勢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

二、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
- (二)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9款及第10款、第52條、第56條、第62條。

三、目標

- (一)輔導民間社福團體於本市辦理非機構之小團體、類家庭式多元安置處所，提供本市具特殊需求之安置兒少類家庭、個別化之照顧與教養，確保其生理、心理各方面之健全發展。

(二)解決特殊需求個案找不到合適安置機構之問題，補足本市兒少安置資源之缺口。

(三)緩解機構專業人員照顧特殊個案之困難與壓力，降低機構專業人員之流動率。

四、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五、受補助對象(同服務提供單位)

(一)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或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經本局評估具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立案社會福利團體，並符合以下規定：

1. 組織或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且有相關安置業務服務經驗，績效良好。
2.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六、服務內容

(一)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安置教養服務：針對設籍本市、經本局及所屬機關轉介之特殊需求兒童少年及其手足，利用本市提供之場地或自行提供、租賃場地，設置團體家庭。

1. 人力配置：須由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資格規定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含專任督導人員、社工人員、生活輔導員或保育員等。其中每服務2名個案，至少需置1名生活輔導員或保育員。
2. 工作項目：每1小家至多提供4名個案下列服務：
 - (1) 生活照顧及生活教育。
 - (2) 心理及行為輔導
 - (3) 就學及課業輔導。
 - (4) 衛生保健。
 - (5) 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6) 休閒活動輔導。
 - (7) 就業輔導。

- (8)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9) 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離院（家）轉銜準備。
- (10) 追蹤輔導。
- (11) 其他必要之服務。

3. 須配合本局行政督導、定期聯繫並接受輔導及評核督導。

(二)特殊需求兒少類家庭安置教養服務：針對設籍本市、經本局及所屬機關轉介之特殊需求兒童少年及其手足，利用本市提供之場地或自行提供、租賃場地，設置類家庭。

1. 人力配置：須由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資格規定之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含專任督導人員、社工人員、主要照顧者(須具有生活輔導員或保育員資格)、支援照顧者(須具有助理生活輔導員或助理保育員資格)、家庭協伴者(須具有助理生活輔導員或助理保育員資格)等。其中主要照顧者以領取個案安置費用為主，每1名主要照顧者至多照顧2名個案。

2. 工作項目：每1小家至多提供4名個案下列服務：

- (1) 生活照顧及生活教育。
- (2) 心理及行為輔導
- (3) 就學及課業輔導。
- (4) 衛生保健。
- (5) 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6) 休閒活動輔導。
- (7) 就業輔導。
- (8)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9) 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離院（家）轉銜準備。
- (10) 追蹤輔導。
- (11) 其他必要之服務。

3. 須配合本局行政督導、定期聯繫並接受輔導及評核督導。

七、補助項目

(一)專業服務費：以下各項補助限未獲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相同性質或項目之補助，及同性質、項目者不足之差額。

補助項目	說明
專任督導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補助1人。 2. 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資格，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薪資及晉階標準核給，晉階者須提供佐證資料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3. 辦理1團體家庭或服務4名兒少之類家庭者，每月補助督導人員薪資新臺幣1萬元；辦理2以上團體家庭或類家庭者，每月補助1名專任督導人員，扣除中央補助款後全額補足至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之專任社工督導薪資(含起薪及年資加給)，辦理服務2名兒少之類家庭者減半支給，每年最高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最高1.5個

補助項目	說明
	<p>月，依每月補助薪資及實際在職月份計算)。</p> <p>4.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每月加給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支給，每年最多補助12個月。</p> <p>5. 另依執行業務風險等級每月加給最高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支給，每年最多補助12個月。</p>
<p>社工人員</p>	<p>1.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補助1人。</p> <p>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資格，具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薪資及晉階標準核給(晉階者須提供佐證資料)，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p> <p>3. 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依薪資級距核實</p>

補助項目	說明
	<p>補助。</p> <p>4.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每月加給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支給，每年最多補助12個月。</p> <p>5. 另依執行業務風險等級每月加給最高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支給，每年最多補助12個月。</p>
<p>保育員、生活輔導員 (限補助團體家庭)</p>	<p>1. 辦理1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3人，辦理2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7人。</p> <p>2. 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保育、生活輔導人員資格，每人每月補助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薪資及晉階標準核給(晉階者須提供佐證資料)，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p> <p>3. 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依薪資級距核實</p>

補助項目	說明
	<p>補助。</p> <p>4.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每月加給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支給，每年最多補助12個月。</p> <p>5. 另依執行業務風險等級每月加給最高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支給，每年最多補助12個月。</p>
<p>加班費 (限補助團體家庭)</p>	<p>1. 補助團體家庭專任社工人員、保育員或生活輔導員因業務所需衍生之加班費。</p> <p>2. 辦理1團體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辦理2團體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1萬5,000元。</p>
<p>臨時酬勞費 (限補助類家庭)</p>	<p>1. 補助類家庭協伴或支援照顧人員時薪，每小時依照當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補助；惟每人每月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p> <p>2. 家庭協伴者係協助主要照顧者陪伴兒少，及進行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工作。</p>

補助項目	說明
	<p>3. 支援照顧者係於主要照顧者喘息休假時，代替其提供相同內容之服務。</p> <p>4. 協伴或支援照顧人員須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之助理保育或助理生輔人員以上資格，支援照顧者並須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p> <p>5. 服務2名兒少之類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家庭協伴者44小時、支援照顧者48小時。服務4名兒少之類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家庭協伴者88小時、支援照顧者96小時。</p> <p>6. 已按月領取申請單位固定津貼或薪資者(含公、私部門補助不得於工作上班期間同時支領本計畫之臨時酬勞費。</p> <p>7. 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p>

(二)業務費：以下各項補助限未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相同性質或項目之補助，及同性質、項目者不足之差額。

補助項目	說明
安置兒少綜合性活動	1. 辦理1團體家庭或服務4名兒少

補助項目	說明
	<p>之類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辦理2以上團體家庭或類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辦理服務2名兒少之類家庭者額度減半。</p> <p>2. 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p>
諮商輔導、心理治療	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每次最高補助1,600元。
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及員工協助方案	<p>1. 辦理1團體家庭或服務4名兒少之類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辦理2以上團體家庭或類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辦理服務2名兒少之類家庭者 額度減半。</p> <p>2. 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1,600元，每次最高3小時)、交通費、工作人員個別諮商或治療費。</p>
職前或在職訓練講座鐘點費	每一承辦單位每年最高補助講座鐘點費40小時，其中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2,000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000元。
房租及管理費	每一團體家庭或類家庭每月最高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1萬2,000元，服務2名個案之類家庭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
水電瓦斯費	每一團體家庭或類家庭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服務2名個案之類家庭額度減半。
修繕費	每一團體家庭或類家庭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服務2名個案之類家庭額度減半。
充實設施設備費	每一團體家庭或類家庭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服務2名個案之類家庭額度減半。

(三)行政管理費：

補助項目	說明
行政管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團體家庭者，每1小家每月最高補助9,000元，以未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服務「項目五-設置團體家庭」補助者為限。 2. 辦理類家庭者，每服務1名個案每月最高補助2,500元，安置未滿1個月者按日計算。 3. 用以支付保險、郵資、交通、電話費、行政庶務費用等。

八、申請日期：隨時可提出，惟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申請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補助計畫申請書(含經費概算)。
- (三)申請單位章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四)工作人員(含專業服務人員、類家庭主要照顧者及臨時酬勞人員)清冊及相關文件：
 - 1. 切結書(須確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之消極資格)。
 - 2. 學經歷證明及健康檢查結果。
 - 3. 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提撥資料。

十、核銷方式

- (一)預付：如有預付款項之需求，應設立專戶，發函本局說明須預付原因，並檢附領據及受補助清冊辦理預付。
- (二)核銷：
 - 1. 原則上採按季核銷，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提出，惟配合會計年度，第四季10月、11月補助費應於12月10日前提出，12月補助費於隔年2月10日前提出。
 - 2. 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核定函、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得扣繳證明、薪資明細表或人事費簽領單、匯款證明及服務成果(含安置清冊、成果報告、照片)等辦理核銷。

十一、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為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提報本局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日本計畫不予補助；已由本計畫補助之費用，亦不得重複向其他計畫申請或核銷。如未核列而有重複補助，經查明屬實，該項目補助經費應繳

回。

(三)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至各該年度本計畫經費額度用罄止；申請團體家庭補助者，以已申請同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服務「項目五-設置團體家庭」補助者為優先。已獲本計畫補助者倘履約狀況良好或經評鑑(訪視輔導)甲等以上，得於往後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續予補助辦理。惟往後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倘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將依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補助項目及額度、中止或終止本補助計畫。

(四)受補助單位因故停止營運時，須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本局許可後為之，並應依兒少最佳權益協助妥為轉介安置。

十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